

# 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

- 一、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101年5月14日頭鄉民字第1010004675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108年5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2號令修正條文施行至今。
- 二、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2節(春、端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112年9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令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

## 廢止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<p>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</p>	<p>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頭鄉民字第1010004675號令制定公布。</p> <p>二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三日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2號令修正條文公布。</p>	<p>一、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本鄉現行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自101年5月14日頭鄉民字第1010004675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業經108年5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642號令修正條文施行至今。</p> <p>二、茲因苗栗縣政府推動「苗栗縣敬老禮金」福利政策案，113年苗栗縣敬老禮金將於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前核發禮金，由苗栗縣政府編列2節(春、端節)禮金經費，本所配合編列一節禮金經費。為配合將其一節禮金搭配本所既有重陽禮金發放，嗣經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並於112年9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令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</p> <p>三、查本鄉112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已辦理完竣，為整併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及考量就同一事件已制定新法規，依據中標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第22條第3項法規廢止之相關規定，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共計八條，俾新舊法規得以銜接。</p>